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增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为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统一管理，有效发挥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效益，不断增强施工业务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对现有施工类资产及业务进行内部整合。董事会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现金 14 亿元及公司所持有的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公司”）84.64%股权及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交公司”）35.66%股权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对路桥集团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，路桥集团总资产将达到约 576 亿元，净资产约 86 亿元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加强、提升。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核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7 日